

6-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：见竞争性磋商公告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的 2023年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验配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验配服务机构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依据 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”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陕西戴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.22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”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，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戴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